

广东顺行运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6破113号
顺行破管字第4-3-7号

广东顺行运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顺行运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6破113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8月12日，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发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- (一) 是否同意《关于16笔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》？
- (二) 是否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（三）》？
- (三)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8月27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7户，债权金额为3,475,401.8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就上述3项表决事项，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1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；剩余1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

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17	16	94.12	3,475,401.8	3,040,765.45	87.49%

四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关于16笔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案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（三）》；
- （三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广东顺行运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